

证券代码：871551

证券简称：清泉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通过。本次以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3,05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00,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存银行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颖支行，账号为 999156005600000202，2019 年 6 月 12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6月26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88号）。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验资专用账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支行，银行账号：999156005600000202）。2019年6月12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亚会B验字（2019）0071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30日前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后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颍县二水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6,100,000.00</b>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8,958.80
<b>二、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额</b>	<b>6,106,762.00</b>

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建设	6,106,762.00
<b>三、销户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资金</b>	<b>2,196.80</b>
<b>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专户结余资金 2,196.80 元已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临颖县支行营业部的基本户（户名：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1001559310050202200）用于支付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建设的工程款。

####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